

# 2025 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公關執行案

## 招標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擬配合交通部觀光署「114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執行 2025 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進行馬來西亞當地公關公司公開招標，需提供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吉隆坡及柔佛(新山)兩地各 1 場臺灣觀光推廣會，共 3 場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 一、 本案經費：新台幣 108 萬元(最終執行預算經本會議價後訂定)。
- 二、 履約服務項目：請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 三、 投標截止日期：即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前截止(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四、 投標方式：於截標日前，依本案需求說明書(附件一)製作企畫書一式 3 份，連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一併彌封後寄達或親送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葉筑鈞 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2025 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公關執行案**」。
- 五、 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勞務採購，採書審方式評分，評分較高之廠商獲優先議價資格。
- 六、 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 七、 投標需檢附下列文件(請以 A4 尺寸印製、裝訂)：
  - (一) 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1 份
  - (二) 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1 份
  - (三) 繁體中文企畫書紙本 3 份以及企畫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 份，企畫書內容需包含：
    - 1.需求說明書要求之規劃內容。
    - 2.專案期程規畫表。
    - 3.承接本會委託之國外展覽、活動營運執行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
  - (四) 報價單：以含稅之新台幣報價(含各項目之明細報價，報價不得超過預算經費，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八、 其他：
  - (一) 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當地相關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資格、企畫書逾期送達者，取消書審資格。
  - (三) 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得標與未得標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予退還。

(四) 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九、 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完成日起 20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末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2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惟因其它不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十、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專員陳建文，電話+886-2752-2898 分機 50，電子信箱：[chienwen@tva.org.tw](mailto:chienwen@tva.org.tw)

# 2025 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公關執行案 需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 2025 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本次需求項目為「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及臺灣觀光推廣會營運及公關活動執行」乙案，於馬來西亞(1)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展期間營運、(2)吉隆坡及(3)柔佛新山各營運一場觀光推廣活動，共計執行 3 場推廣活動，經費總預算新台幣 108 萬元整。執行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 一、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營運及公關活動執行

### (二) 活動內容：

- 1.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
- 2.地點：吉隆坡 Malaysia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MITEC)。

#### (一) 現場執行

##### 1. 人力需求：

- (1)各場推廣活動需派駐通曉中文專責人員至少 1 名，負責統籌全場活動、執行進度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 (2)安排具活動主持相關經驗之主持人 1 名(須具備馬來語、英文及中文主持能力)。
- (3)專業平面及動態攝影團隊
- (4)專責 PA 控台人員
- (5)展場工讀生 4 名。(須具備馬來語及中文能力等)

2. 舞台 LED 背板(硬體、主視覺及活動內容設計)、舞台燈光、參展單位平面圖、拍照背板(含燈光設備)、電子邀請函及現場活動相關輸出製作物等。

3. 媒體邀請及新聞稿撰寫、發布：邀請馬來西亞當地至少 10 家主流或網絡媒體出席並露出至少 15 篇報導，如安排採訪請以聯訪優先。

4. 科技互動體驗內容規劃及裝置提案：為展現臺灣科技實力，請配合舞臺 LED 螢幕規劃科技互動遊戲，讓民眾可於舞臺上體驗。※如另有其它規劃想法亦可提出。

5. 網紅：協助辦理執行達人網紅活動，如下：

- (1) 協助邀請 3 名曾赴臺旅遊之 KOL 或網紅參與臺灣旅展，現場執行至少各一場之旅遊經驗分享活動。
- (2) 旅遊達人或網紅須於其社群平台協助宣傳臺灣旅展活動。
- (3) 請協助彙整網紅宣傳活動成效，依指定格式羅列預計達成之成效（觸及率、互動率等），至少 50 萬之社群觸及或媒體曝光效益。

6. 撰擬中文版主持稿並翻譯為馬來語及英語。

7. 活動後物資整理及運送至指定地點。

行銷增值服務(非計價項目)：需額外提出且執行其他非前述委辦事項之增值創意提案，以強化本案觀光行銷宣傳效益。(企劃書內需提供合理之參考價值，為履約項目之一)

## 二、臺灣觀光推廣會營運及公關活動執行

(一) 活動前協助邀請當地旅行業者參與，並追蹤、統整出席狀況以及製作出席表。

※當地業者名單及聯絡資訊由本會另行提供。

(二) 活動內容：

1.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

2. 地點：吉隆坡 The Westin Kuala Lumpur 及柔佛新山 Renaissance Johor Bahru Hotel。

3. 吉隆坡推廣會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工作項目
06:30-08:00	活動場佈及彩排
08:00-0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彩排</li> <li>• 臺方業者展桌佈置</li> </ul>
09:20-09:30	當地業者報到
09:30-10:45	旅遊交易會
10:45-11:15	臺灣觀光資源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光署</li> <li>• 公協會、航空公司</li> </ul>
11:20-11:30	開場表演
11:30-11:45	貴賓致詞
11:45-11:55	祝酒、全體來賓合影
11:55-13:20	晚宴開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互動遊戲</li> </ol>

	2. 臺灣最新旅遊環境簡介 3. 第二段表演 4. 抽獎
13:25-13:30	全體來賓大合照
13:30-13:45	• 來賓填寫問卷兌換禮品、散場 • 臺灣代表團合影
14:00	活動結束、物資整理運送

4. 柔佛新山推廣會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工作項目
08:00-12:30	活動場佈及彩排
13:30-14:20	• 總彩排 • 臺方業者展桌佈置
15:20-15:30	當地業者報到
15:30-16:30	旅遊交易會
16:30-16:40	全體來賓移動至簡報場地
16:45-17:50	臺灣觀光資源簡報 • 觀光署 • 公協會、航空公司 • 臺灣代表團業者
17:50-18:00	全體來賓移動至晚宴場地
18:00-18:10	開場表演
18:10-18:20	貴賓致詞
18:20-18:30	祝酒、全體來賓合影
18:30-20:00	晚宴開餐 5. 互動遊戲 6. 第二段表演 7. 抽獎
20:00-20:05	全體來賓大合照
20:05-20:20	• 來賓填寫問卷兌換禮品、散場 • 臺灣代表團合影
20:30-	活動結束、物資整理運送

(三) 現場執行

1. 人力需求：

- (1)各場推廣活動需派駐通曉中文專責人員至少 1 名，負責統籌全場活動、執行進度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 (2)安排具活動主持相關經驗之主持人 1 名(須具備馬來語、英文及中文主持能力)。
  - (3)專業平面及動態攝影團隊
  - (4)專責 PA 控台人員
  - (5)服務台接待人員 4 名、拍照及 DIY 體驗區工作人員至少 2 名(須具備馬來語及中文能力)等。
2. 舞台 LED 背板(硬體、主視覺及活動內容設計)、舞台燈光、參展單位平面圖、拍照背板(含燈光設備)、電子邀請函及現場活動相關輸出製作物等。
  3. 撰擬中文版主持稿並翻譯為馬來語及英語。
  4. 活動後物資整理及運送至指定地點。
- (四) 行銷增值服務(非計價項目)：需額外提出且執行其他非前述委辦事項之增值創意提案，以強化本案觀光行銷宣傳效益。(企劃書內需提供合理之參考價值，為履約項目之一)

### 三、其他需求

- (一)每日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推廣及每場臺灣觀光推廣會結束後 2 小時內提供精選照片 8-10 張。
- (二)剪輯旅展及推廣會活動精華影片：  
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臺灣館
  1. 快播快剪 1 部於兩場推廣會現場播放。
  2. 精華版 1 部 30 秒-1 分鐘
  3. 綜合版 1 部 2-3 分鐘。臺灣觀光推廣會
  1. 快播快剪各 1 部於推廣會現場播放。
  2. 每場活動 1 部 30 秒，共 2 部。
  3. 綜合版 1 部 2-3 分鐘。

### 四、結案報告：

- (一)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提供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須提供 Word 及 PDF 檔)
- (二)結案報告書格式需依照本會提供格式呈現，內容需含參展及推廣概況、執行成果、媒體報導彙整、當地業者出席人員名單及名片掃描檔、

活動照片、當地旅遊業者聯絡資訊彙整、吉隆坡 MATTA 秋季旅展所有參展國家展攤資訊及照片蒐集及未來執行建議。

## 2025年吉隆坡MATTA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公關執行案 契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2025年吉隆坡MATTA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公關執行案」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文件如附件企劃書。
- 二、 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 第二條、履約標的

- 一、 活動日期：2025/09/03-2025/09/10
- 二、 活動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柔佛新山
- 三、 履約項目：活動規劃、宣傳及執行(詳如附件企劃書)。

### 第三條、契約價金

- 一、 本契約價金共新台幣\_\_\_\_\_元(含稅)。
- 二、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活動前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_\_\_幣元整(含稅)。
- 二、 完成驗收後30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_\_\_幣元整(含稅)。

### 第五條、履約期日及期間

- 一、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
- 二、 活動執行日期之認定：乙方硬體佈置應於各場活動前完成，時程如下：

場次	活動名稱	活動執行時間	搭建完工時間
1	吉隆坡MATTA	2025/9/5-9/7	2025/9/4 18:00

	秋季旅展台灣館		
2	吉隆坡推廣會	2025/9/8 07:00	2025/9/8 06:00
3	柔佛推廣會	2025/9/9 12:00	2025/9/9 10:00

另須依附件企劃書執行活動；履約完成以甲方驗收日期為準。乙方不符契約規定內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者，以甲方確認完成改善日期為完成日期。

####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不得有因安全疑慮、圖稿畫素不清或規格不符及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活動如期舉辦之情形。
- 三、 乙方應於**2025年8月25日以前**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資料。
- 四、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第七條、驗收

- 一、 乙方應於本案活動日期結束後 14 個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電子檔1份或紙本報告書2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甲方認定結案報告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 二、 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

成履約。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四、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八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八條、延遲履約

- 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完成者，應按逾期時數每小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活動進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 三、 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活動無法辦理，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四、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六、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發生第八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七、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八、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二)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十三) 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十四)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第九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

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四、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第十條、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四、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
  - (二) 聲請調解。
  -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其他

- 一、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 二、 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 表 人：簡余晏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